

106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

106 年 1 月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1. 以群組方式計分，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2.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級分	1 本區可選填志願共計 50 個志願，計算方式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願序」為基準。 2. 第 1 至 10 志願序為 30 分，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 29 分，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28 分 3. 連續選填該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舉例而言：某生第 1 志願選填甲校高職 商業經營科 、甲校高職 幼兒保育科 及甲校高職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上述 3 種選擇並列於第 1 志願序(30 分)(連續選填該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但已占了 3 個志願數；接續第 2 志願序倘填乙校高中，積分仍為 30 分，但占第 4 個志願數。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審定並經核准後，視同本區學生核給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 表現積分	均 衡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	應以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各」達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依比例加權計算公式： 【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

<p>(27分) <u>由志願序</u> <u>積分依序</u> <u>往下比，</u> <u>比至本項</u> <u>目同分</u> <u>時，復就</u> <u>右列「均</u> <u>衡學</u> <u>習」、「德</u> <u>行表</u> <u>現」、「無</u> <u>記過紀</u> <u>錄」、「獎</u> <u>勵紀錄」</u></p>	學 習	三領域皆符合者 12分。		均成績達60分(含) 以上者。 2.103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新生，採 計國中前五個學 期。	60分(含)以上 者，方可「各」獲 4分，三領域皆符 合者即可累積獲 12分。	<u>就讀學期)/須採計 學期】</u> 說明：某生自國外返 國就學，僅於本國就 讀兩學期，健體領域 成績分別為60分、70 分，共計130分，依 比例加權公式： <u>【原始</u> <u>分數加總*(須採計學</u> <u>期/實際就讀學期)/</u> <u>須採計學期】</u> 計 算： $130*5/2=325$ (分)，復將325分除 以5學期=65(分)， 故可獲得4分。
	德 行 表 現	社團(2分)、服務 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 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 項校內社團者給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 務滿6小時者給1 分。	1. 社團活動：任一 學期 <u>實際參加</u> 一 項校內社團者給 1分。 2. 服務學習：任一 學期累積服務時 數滿6小時者(含 以上)給1分，任 <u>三學期各</u> 累積服 務時數滿6小 時，方可累積獲 得3分。(三年級 下學期至106年 4月28日止服務 時數滿6小時者 亦可核予1分)	1. 任一學期參加一 項校內社團者給1 分，須任二學期共 計參加兩項校內 社團者給2分。示 例：某生自國外返 國就學，僅於本國 就讀一學期，依比 例加權公式： <u>【實</u> <u>際就讀學期所得</u> <u>分數*(須採計學</u> <u>期/實際就讀學</u> <u>期)】</u> 計算應為 $1*2/1=2$ (分)。 2. 任一學期累積服 務時數滿6小時者 給1分，任三學期 各累積時數滿6小 時者方可獲3分。 某生自國外返國 就學，僅於本國就 讀一學期，服務時 數滿6小時，依比 例加權公式： <u>【實</u> <u>際就讀學期所得</u> <u>分數*(須採計學</u> <u>期/實際就讀學</u> <u>期)】</u> 計算應 $1*3/1=3$ (分)。
	無 記 過 紀	無處分紀錄者及 銷過後無懲處紀 錄者6分；銷過後 無小過(含)以上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3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新生，採 計至106年4月28	應 <u>以書面通知學生</u> 進行銷過(<u>不得功</u> <u>過相抵</u>)後再進行 折算：3次警告折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錄	紀錄者3分。		日。	算1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106年4月28日止。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106年4月28日。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p>1.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後，為「會考成績總點數」比序項目。</p> <p>2. 「會考成績總點數」項目後，依序進行「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號總累積」、「各科國中會考積分」項目、「各科國中會考成績標示」比序（A++>A+>A>B++>B+>B>C）。</p> <p>3. 若仍有同分超額現象，最後就「志願序之校序順次」、「志願序之順次」依序進行比序。</p>	<p>1. 「會考成績總點數」規則為國數英社自每科由A++至C共分7級，各級點數為級數的3倍，依次為21、18、15、12、9、6、3點，作文為6至1級，分別為6至1點，5科共計105點，再加上寫作測驗總點數共計111點。</p> <p>2.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p> <p>3. 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A+(點數18)、數學A++(點數21)、英語A(點數15)、社會A(點數15)、自然B++(點數12)、寫作測驗5級分(點數5)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點</p>	
	總分	100分				

備註：

1.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A等級標示+號多寡、B等級標示+號多寡擇優錄取。

2. 案例一：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先比 A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3 個 A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

案例二：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3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6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先比 A 的+號，再比 B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3 個 B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2 個 B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

106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